

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MV 2018-14号

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入海、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万宁市环境监测站

乙 方： 海南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招标编号： HNMYZX2018-025

合同编号： HQTCHT20180803

签署地点： 海南省万宁市

签署时间： 2018 年 08 月 03 日

甲方：万宁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海南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7 月 09 日 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海、入河（湖、库）排污口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MYZX2018-025）竞争性谈判采购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一致)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支付方式：按工作进度分二期支付。第一期于乙方在枯水期 2018 年 5 月底完成调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并提交初步监测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监测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50%监测费用人民币：¥359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第二期监测费用于乙方在丰水期 2018 年 9 月底完成调查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并提交初步监测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监测费用为合同总额的 50%监测费用人民币：¥359500.00 元整，大写：人民

币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六、工作要求及成果：

（一）、工作范围：

万宁市全市以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日排废污水 300 吨或年排 10 万吨以上）为重点，选定开展监测的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数量不得低于该类型排污口数量的 10%进行监测，确定的排污口数量 185（个）。

1) 监测布点：

①监测点位可根据管/渠道形式、测流条件和污水收集特征等因素具体确定，原则上应布设在排污管道、渠道或天然沟渠的末端位置。

②对于通过涵闸、泵站等设施排污的排污口，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涵闸上游或泵站进水口位置。

③对排污口为淹没式或不便监测的地下排污管道，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排污口前最后一个检查井或阀门井内。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包括污水量、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在实际工作中按照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适当调整。

3) 监测频次：（频次为 2 批次/年）

①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两期监测。枯水期监测须在 2018 年 5 月底前完成，丰水期监测须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

②每期监测不少于 1 天，采样频次不少于 3 次，间隔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③应选择前 1 日无降水的时期进行监测。

4) 监测结果：

按时上报监测成果。监测成果应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和 10 月 10 日前分别出具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枯水期和丰水期的监测结果。

5) 监测其他要求：

①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相关要求。

②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执行。



③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④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

（二）技术指标：

入河（湖、库、海）排污口污水排放水质样品采集、恒温贮存、运输、检测分析、出具具法律效力的检测/监测报告，包含以下检测指标：

1）、COD_{Cr} 检验方法，《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2）、BOD₅ 检验方法，《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3）、氨氮检验方法，《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4）、总氮检验方法，《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5）、总磷 检验方法，《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6）、动植物油检验方法，《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三）资质与质量控制要求

1、监测单位应具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和检测方法必须在认证范围内。

2、监测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实验室环境、设备设施、检测原始记录、质量管理记录、检测报告和关键岗位人员素质等监测质量控制管理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第三方，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监测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满足招标所需监测项目的监测能力及监测人员，并提供能在短时间内，开展实验室检验监测的保障措施证明材料，如具有较近距离的固定房屋使用权的独立实验室、充足迅捷采样交通工具等。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标准、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万宁市环境监测站（盖章）

乙方：海南海沁天诚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文昌分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锦山镇侨光一横路 20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仕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黎卓强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08 月 0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毅咨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林峰（签字）

2018 年 8 月 3 日